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污染影响类)
(修订)

项目名称：年产 500 万套光控器塑料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朗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3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套光控器塑料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30424-07-02-932166		
建设单位	浙江朗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自治区）嘉兴市海盐县（区）海盐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椰岛路 2099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0 分 17.903 秒， 30 度 35 分 24.461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 明器具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业 38--；照明器具制造 387--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排污许可类别	登记管理 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业 38 --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 他
总投资（万元）	415	环保投资（万元）	2
拟投入生产运营 日期	2026 年 10 月	建筑面积（m ² ）	15407.14
承诺： 浙江朗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法人代表黄健翔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 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浙江朗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法人代表 黄健翔承担全部责任。			
太湖流域相关 要求符合性分 析	☒ 符合 ☐ 不符合：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分区 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 分区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 桥街道）分区规划环评六张清单修订稿》 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分区规划 [2011-2030]的环保意见》（浙环函〔2016〕34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海盐县海盐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 单元（ZH33042420008）		
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 性	☒ 符合 ☐ 不符合：		
“三线一单”情 况	“三线一单”文件名称：《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 管控单元：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海盐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代码：：ZH33042420008		
“三线一单”符 合性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符合性			

(行业准入及行业整治规范等)

1、海盐县绿色发展实施方案（试行）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海盐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盐政办发〔2024〕22号），本报告对照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1-1。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椰岛路 2099 号，根据《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分区规划》，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海盐县“三区三线”图，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给水、供电均由当地合法单位供应，不使用国家、地方禁止、限制使用的高能耗设备与工艺，营运过程中能耗较低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区域内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气均经收集治理后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产业准入要求，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水平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海盐县海盐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420008)”中的相关要求	符合

2、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布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对相关行业提出了综合治理要求。本环评根据浙环发[2021]10 号文件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相关符合性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1-2。

表 1-2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整治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为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限值，不使用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严格执行区域削减替代。	符合	
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环发[2023]7 号）等文件要求，海盐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挥发性有机物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	符合	
3.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为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生产工艺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符合	
5.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	本项目为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	符合	

	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造，不涉及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6.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产生 VOCs 设备密闭，原则上保持微负压状态。	符合
	9.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 VOCs 废气经风机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10.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企业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符合
	11.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	本项目拟建废气处理系统不设置应急旁路。	符合

	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3、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不降级）负面清单符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要求，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参照第三十五项“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照明器具制造 387”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位于海盐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关于要求批准<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请示》（盐开〔2018〕41 号），海盐经济开发区现已列入“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区域，本项目不在《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故降级为登记表。环评审批负面清单详见下表：		

	表 1-3 海盐经济开发区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列入清单					
	1	环评审批权限在嘉兴市级及以上环保部门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2	电镀、印染、化工、医药、造纸、制革、冶炼等重污染项目（非重大变动的技改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否					
	3	热电联产、垃圾焚烧、餐厨垃圾处置、城区污水集中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4	危险废物储存、回收、利用、处置、再生项目（非重大变动的技改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否					
	5	需编制报告书的核与辐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6	含有铝氧化、电泳、UV 涂装、喷漆等污染较大表面处理工艺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7	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或投诉反响强烈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公众关注度高或投诉反响强烈的项目	否					
	8	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列入限制准入类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9	其它重污染、高风险及严重影响生态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目标	表 1-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要素	名称	坐标（十进制）	保护类型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本项目车间距离m
	大气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盐平塘支流		河流	盐平塘及其支流	盐平塘及其支流	N	457	457
	地下水环境	企业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植被、土壤、水保等生态环境，厂区四周均为建成区和规划工业用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投产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光控器生产工艺流程：

图 1-1 光控器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说明：

光控器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图 1-2 光控器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说明：

智能路灯生产工艺流程：

图 1-3 智能路灯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2、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表 1-5 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验收保护验收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批复文号	审批时间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报告表	年产 1000 万套光控器建设项目	新增光控器 1000 万套	盐环建[2015]3 号	2015 年 1 月 6 日	盐环验[2016]79 号	2016 年 8 月 24 日
报告表	年产 1000 万套光控器建设项目补充说明		盐环建备[2016]1 号	2016 年 5 月 4 日		
报告表	年产 1000 万套光控器建设项目	新增光控器 1000 万套	盐环建[2015]155 号	2015 年 11 月 24 日	盐环验[2016]4 号	2016 年 1 月 15 日
报告表	年产 50 万套智能路灯及 2000 万套光控器配件技改项目	新增 50 万套智能路灯及 2000 万套光控器配件	盐环建[2017]205 号	2017 年 12 月 25 日	阶段性自主验收 2020 年 9 月 26 日	2020 年 9 月 26 日
报告表	年产 100 万套电子智能光控器技改项目	新增 100 万套电子智能光控器	嘉环盐建[2019]123 号	2019 年 9 月 12 日	阶段性自主验收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表 1-6 现有产品生产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套/a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量		生产量		
	1		光控器		2000		1000		
	2		智能路灯		50		0		
	3		电子智能光控器		100		50		
	4		光控器配件		2000		1000		
	2、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及履行排污许可情况。								
	表 1-7 现有工程废气、废水排放及履行排污许可情况 单位：t/a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实际年产生量	实际年消减量	实际年排放量	是否稳定达标排放	其他
	有组织一般排放口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38	0.034	0.004	是	/
		DA002	焊接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	/	/	是	焊丝焊接过程烟尘产生量极少, 不进行定量分析
		DA003	浸漆烘干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48	0.583	0.065	是	/
	无组织	/	移印废气	油墨	/	/	/	是	/
		/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2	0	0.002	是	/
		/	焊接废气	颗粒物	/	/	/	是	/
/		浸漆烘干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2	0	0.072	是	/	
/		浸漆烘干有机废气	恶臭	/	/	/	是	/	
食堂油烟	/	食堂油烟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34	0.025	0.009	是	/	

一般 排放 口	DW 001	废水 总排 口	废水量	6030	0	6030	是	/
			COD _{Cr}	1.809	1.507	0.302		
			NH ₃ -N	0.212	0.182	0.030		
			总氮	0.242	0.152	0.09		
注：登记编号：913304243135172627001W								
表 1-7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固体废物 属性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实际年 产生量	处置去向	其他			
危险废物	移印过程	废油墨桶	0.002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2.95		/			
	生产过程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0.04		/			
	浸漆过程	废三防漆桶	0.07		/			
	浸漆过程	废油漆（渣）	0.05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残次品	5.7	外卖	/			
	生产过程	废包装	15.4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74.1	由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		
3、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及进度								
(1)环境问题								
危废仓库管理不规范，没有进行分区。								
(2)整改措施								
按照规定对危废仓库分区管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浙江朗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是一家集研究、生产和销售道路及区域照明光控开关的实体企业。企业位于海盐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椰岛路 2099 号，厂区总占地面积 9955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5407.14 平方米。企业于 2014 年委托编制了《浙江朗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光控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以“盐环建[2015]3 号”文出具了环评批复，后因增加两台移印机，委托编制了《浙江朗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光控器建设项目补充说明》，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以“盐环建备[2016]1 号”文出具了备案，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 万套光控器，地址位于海盐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椰岛路 2099 号，目前已通过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验收。企业于 2015 年委托编制了《浙江朗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光控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以“盐环建[2015]155 号”文出具了环评批复，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 万套光控器，目前已通过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验收，产线已拆除停产中。后于 2017 年企业在已建厂区南侧新拍土地，新建生产车间、研发楼等建筑物，并委托编制了《浙江朗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智能路灯及 2000 万套光控器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以“盐环建[2017]205 号”文出具了环评批复，后于 2020 年 9 月通过了阶段性自主验收，剩余未验收部分后续不再建设。企业于 2019 年委托编制了《浙江朗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子智能光控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环盐建[2019]123 号”文出具了环评批复；后于 2020 年 3 月通过了阶段性自主验收，剩余未验收部分规划建设 中。 本项目主要采用塑料原料(PC、PBT、PP)等原辅料，经投料、注塑成型、装配、检验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万套光控器塑料配件的生产加工能力。
------	--

表 2-1 项目概况一览表		
主体工程	利用现有厂房的闲置区域，购置注塑机国产设备。	
辅助工程	设置仓储区域、办公区等	
	给水	生活所需自来水由西塘桥街道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废水纳入西塘桥街道污水管网，最终由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供电	由西塘桥街道供电所供应
	冷却	注塑机采用电加热温度在 220℃-250℃ 之间，依托现有项目间接冷却水控温，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
依托工程	空压机依托现有项目。厂区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系统，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由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杭州湾。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工作时间为三班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其他	废气	车间通风设施和现有一套活性炭装置及配套管道 15 米高空排放
	废水	化粪池（利用现有）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利用现有）、危废暂存场所（利用现有）
	噪声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危废、固废仓库	在厂区东北侧建设有危废仓库占地 40m ² 和固废仓库占地 40m ² ，仓库均应防雨、防渗、防漏设计
	其他	配套建设相关风险防范设施。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时间（d）	产品计量单位	原审批（备案）生产能力	本项目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能力	其他
1	光控器	300	万套/a	2000	0	1000	已完成整体验收，其中 1000 万套已拆除
2	智能路灯	300	万套/a	50	0	/	未建设，后续不再建设
3	电子智能光控器	300	万套/a	100	0	100	/
4	光控器配件	300	万套/a	2000	0	1000	已验收 1000 万套/a 光控器配件，后续不再建设
5	光控器塑	300	万套/a	0	500	500	/

	料配 件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3、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项目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5、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海盐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椰岛路 2099 号，本项目占地面积 9955 平方米，厂区出入口设于西侧椰岛路，厂区布置如下：东侧为生产车间，南侧为生产车间，西侧为办公区，北侧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浸漆车间等。总建筑面积约为 15407.14 平方米。总体来看，本项目厂区功能明确，布局较为合理。具体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光控器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图 2-1 光控器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2、产排污环节						
表 2-5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生产单元	污染源/工艺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生产过程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酚类				
			二氯甲烷				
			四氢呋喃				
		氯苯类					
		投料	颗粒物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生产过程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生产过程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生产过程	边角料、残次品				
		生产过程	废润滑油				
		生产过程	废包装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废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 h
				核算方法	核算系数	核算依据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效率%	行业整治规范性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注塑成型	注塑机	有组织	VOCs	产污系数法	/	详见下文	0.001	0.012	0.089	生产设备密闭	95	活性炭吸附	是	90	符合	0.0001	0.001	0.009	7200
投料	注塑机	无组织	颗粒物	/	/		/	/	/	/	/	/	/	/	/	/	/	/	
注塑成型			VOCs	/	/		/	0.001	0.005	/	/	/	/	/	/	0.001	0.005		

3、运营期噪声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2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所在位置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注塑成型	注塑机	注塑机	频发	类比法	75~85	7200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频发	类比法	75~90	7200

在采取车间隔声、设备减振、车间合理布局以及室外设备单独减振隔声等隔音降噪措施后，预计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4、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3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体废物属性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最终去向	管理要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残次品	/	类比法	1.5	收集外卖综合利用	详见表3-4
	生产过程	废包装	/	类比法	0.75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类比法	2.5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过程	废润滑油	900-217-08	类比法	0.1		
	生产过程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900-041-49	类比法	0.05		

表 3-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匹配性：一般固废仓库设置于车间西侧，面积不小于 40m²，最大贮存能力大于 10t，贮存周期不超过半年。
- (2) 要求将一般固废全部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内，定期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做好台账记录。
- (3) 收集：各类固废分类收集，不得相互混合。生活垃圾与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不得混合。
- (4) 暂存：设置固废暂存库，各类固废分类分区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应参照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本）》中的要求进行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1) 危险废物暂存库匹配性：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西侧，占地面积 40m²，最大贮存能力大于 10t，贮存周期不超过半年。
- (2) 危废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

(3) 危废贮存设施的运行及管理：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并存档保留至三年；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按危险废物处理。

(5) 运输过程：厂区内运输须先将危废密闭至于专用包装容器内，防止散落、泄漏；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一旦因管理疏漏或包装物破损而发生散落、泄漏，应提前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清理，以免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实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应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对每次固体废物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废外运时，需使用专用公路或运输车辆，运输车辆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6) 废活性炭、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环境风险

表 3-5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生产单元名称	所在位置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1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危废暂存间	/	2.73	50	0.0546
$\Sigma(q_n/Q_n)$							0.0546

注: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指南修订版》（2015 年）中危险废物的临界量，取 50t；

表 3-6 影响途径和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事故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气治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通过排气筒排放，影响周围大气环境	本项目废气事故性排放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去除率达不到预期效果，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的情况。事故工况下，建设单位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废气治理风险防范措施除加强操作人员工作素质外，主要在于加强对废气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保证各废气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废气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要求企业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

				应急基础[2022]143号)文件要求,企业应对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受到雨水冲刷,造成二次污染;或转移过程中遗失于环境中造成水体或土壤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若处置不当,如露天堆放,则会对周边水体及土壤、地下水产生二次污染。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如包装发生破裂等原因导致危险废物遗失于环境中,则可能造成附近水体或土壤污染。		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地面做硬化处理。各类危险废物平时收集后妥善贮存于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做好记录台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
3	火灾、爆炸等事故造成的二次污染事故	车间内粉尘大量积累到一定程度,遇到明火或静电火花,也会产生爆炸。同时废气处理系统遇到明火、电气短路或静电火花,也会产生爆炸。火灾、爆炸事故影响主要是烟雾、热辐射以及爆炸震动,主要是暂时性的破坏,生态环境还可以恢复,但是企业内部员工以及周边企业、近处住户可能会受到较为严重的影响。		加强管理,落实值班巡查制度。制定操作规范、严格执行;工人下班或厂区放假后,应当由专人对各厂房、仓库进行巡查,确保厂区内所有设备停止使用、关闭电源、无遗留火种。定期对所有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清理和维护,排除火灾隐患。加强用火及设备管理。严禁在生产车间及仓库内抽烟、使用明火作业,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定期检查电器线路安全、更换陈旧老化电线,排除火灾隐患。 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各仓库内储存时,要留出足够的消防间距,生产车间和仓库内配备足量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消防应急灯、灭火器等。 提高防火意识,对员工进行防火防爆等安全知识培训,对制定的各类规章制度需严格执行,定期对员工进行实际演练,提高员工在事故情况下的安全处置、逃生等技能。

6、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生态环境部“十三五”期间污染物的减排目标，对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实行总量控制，对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重点行业颗粒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四项主要大气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相关规定，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属于重点控制区，新增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替代削减比例不低于1:2。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17号）文件规定：“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照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1:1进行替代削减。”海盐县2023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挥发性有机物按替代总量指标的1:1进行削减替代。根据“浙环发[2012]10号”文件，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COD_{Cr}、氨氮无需进行削减替代。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详见下表3-7。

表 3-7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总量控制污染物	现有总量指标	项目排放量	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量建议值	变化量	总量来源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挥发性有机物	0.143	0.014	0.157	0	0.157	+0.014	海盐县区域内平衡	1:1	0.157
COD _{Cr}	0.302	0	0.302	0	0.302	0		0	0.302
氨氮	0.030	0	0.030	0	0.030	0		0	0.030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自行监测要求（监测频次）
				名称/文号	浓度限值	
大气环境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统一收集后经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60mg/m ³	每半年监测一次，正常工况
		酚类			15mg/m ³	
		二氯甲烷*			50mg/m ³	
		四氢呋喃*			50mg/m ³	
		氯苯类			20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集中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1.0mg/m ³	每半年监测一次，正常工况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
	DW002 雨水	COD _{Cr}	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系统	/	/	/
		SS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设备选型，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设备隔声，在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设备保养，职工操作噪声通过加强管理，进行文明操作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每季度昼夜间各监测一次，正正常工况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废包装	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		
		边角料、残次品	外卖综合利用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废润滑油				
		废活性炭				
注：标有*的都是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已进行雨污分流；做好了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地面全部进行防腐处理，仓库均应防雨、防渗、防漏设计。企业要加强危废暂存间和仓库的防渗措施。建议根据《环境影响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严格做好营运期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营运期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这样可使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加强末端处置风险防范措施、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原料及危险废物运输风险防范措施和原料、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提升“三废”治理设施安全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相关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 年）>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浙环函〔2020〕157 号），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试行）工业企业一般性要点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4-1 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企业相应情况
	排查要点	1、企业各工序、环节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雨水、清净水去向和管网基本情况，包括管网材质、铺设方式、排水能力、标识等。 2、地下管网及辅助设施缺陷，参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执行，可委托专业机构排查；需形成管网系统排查成果，包括管网系统建设平面图（带问题节点）、检测与评估报告（含缺陷清单）。 3、企业涉水排放口（包括涉及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净水下水排放口、溢排水排放口等）设置情况，包括排口类型、规范化建设、标识等情况。 4、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情况，包括初期雨水收集区域、收集池容量及雨水切换控制（切换方式、控制要求）等情况。	企业的厂房建设期间已经依照相关部门要求进行了雨污分流，污水亦能按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但目前涉水排放口缺少相关标识，建议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按照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进行排查，并根据排查结果进行相应整改完善。
长效管理要点	1、建立企业内部管网系统、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 2、有条件的企业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提升管网运行维护能力。	1、要求企业建立内部管网系统、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 2、要求企业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 3、要求企业按要求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3、自觉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4、按园区要求实施初期雨水分段输送。	4、要求企业按园区相关要求实施。
2、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和浙江省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的相关工作要求，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本项目主要生产光控器塑料配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2019年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因此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行业类别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照明器具制造 387”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项目，因此应实行登记管理。要求企业在备案后尽快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143	0.143	0	0.014	0	0.157	+0.01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	15.4	15.4	0	0.75	0	16.15	+0.75
	边角料、残次 品	5.7	5.7	0	1.5	0	7.2	+1.5
	生活垃圾	74.1	74.1	0	0	0	74.1	0
危险废物	废三防漆桶	0.07	0.07	0	0	0	0.07	0
	废油墨桶	0.002	0.002	0	0	0	0.02	0
	废弃的含油 抹布、劳保用 品	0.04	0.04	0	0.05	0	0.09	+0.05
	废活性炭	2.95	2.95	0	2.58	0	5.53	+2.58
	废润滑油	0	0	0	0.1	0	0.1	+0.1
	废油漆 (渣)	0.05	0.05	0	0	0	0.0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